

爱的回流！10年前善举让他优先获捐肾

曾经孩子因病去世，夫妻忍痛捐献留“念想”；现在不幸患上肾衰竭，他优先匹配到肾源

感动湖南

26℃ 湖湘温暖在您身边



扫码看视频

10年前，刘黎（化名）和爱人含泪捐出病逝爱子的器官，当他病危需要器官移植时，爱的回流涌向了他。

湖南衡阳41岁的刘黎，因尿毒症在湖南省人民医院住院，急需器官移植的他，近期优先获得了肾源，因为他是一名器官捐献者的直系亲属。

捐献与获捐，是生命的“二重奏”，也是大爱的另外一种“轮回”。1月23日，湖南省红十字会来到湖南省人民医院，对出院前的刘黎进行慰问，感恩他当年的善举，也祝福他痊愈重获健康。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通讯员 朱青 夏旭东 王莎莎 邓佳翼

孩子因病去世，夫妻忍痛捐献留“念想”

2014年5月，刘黎和妻子迎来家庭新成员，一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婴，幸福满满的夫妻俩给孩子取名“辰辰”。

2015年2月，辰辰不幸感染肺炎，病情严重，医院多次下达病危通知书。尽管家长和医生全力以赴救治，孩子还是在2015年3月4日离世。

“太痛苦了，我和老婆无法接受。”备受煎熬的刘黎从医院得知，孩子符合器官捐献的条件。

“想让我崽以另外一种方式，留在这个世界上。”夫妻俩经过商量，决定捐献孩子器官，让生命以另一种方式延续，也为他人留下“生机”。

随后，辰辰捐献了肝脏、肾脏等多个器官，为素不相识的器官衰竭患者挽救了生命，也播下爱的种子。

不幸患上肾衰竭，他优先匹配到肾源

时光荏苒，转眼间10年过去。2022年，刘黎被诊断出患有尿毒症，需要通过肾移植手术才能彻底治愈。由于家庭生活困难，他只能依靠透析来维持生命。

幸运的是，刘黎的大爱举动并未被遗忘。2023年，湖南省红十字会在得知他的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后，迅速开展人道关怀行动，上门进行慰问，发放了3万元的



湖南省人民医院，刘黎接受了肾脏移植手术，正在康复中，医生为他进行检查。

人道救助金，为他送去温暖和希望。

湖南省人民医院根据《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条例》相关规定，在器官优先分配环节为刘黎积极申请，争取到了宝贵的优先排序机会。

2025年，刘黎匹配到合适肾源，成为今年全省第一例器官捐献案例。2025年1月3日，肾移植手术在湖南省人民医院顺利完成。

经过20天精心治疗，刘黎的身体逐渐康复，已经能够进行简单的肢体活动。主治医师许幕医生介绍，患者整体身体情况比较可观，继续观察疗养一到两周就能够出院。

医院终身健康随访，延续善意与爱意

1月23日，湖南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李卫晖与湖南省人民医院副院长成伟来到刘黎所在的病房，进行爱心慰问。“感谢您当初为社会做出巨大的贡献，希望您的故事能让更多人知道，让更多人接受并加入器官捐赠中来。”李卫晖表示。

“刘黎夫妇10年前捐献病逝幼子遗体器官的决定令我们感动，我们为他开通了绿色救治通道，联合肝胆外科、重症医学科等多科专家联合会诊，全力帮助其平稳恢复。”成伟表示，医院后续也将对刘黎进行终身随访，延续器官捐献家属身上的善意与爱意。

消防行动

郴州临武：政府挂牌督办一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近日，临武县人民政府发文对临武县泰仆享养生中心（个体工商户）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对临武县泰仆享养生中心（个体工商户）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的规定。大队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的有关规定，该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临武县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同时，依法对临武县泰仆享养生中心（个体工商户）罚款人民币5500元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跟进该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进度，促进隐患单位整改火患的自觉性，引导督促全社

郴州市苏仙区召开第三届灭火救援专家组联席会议

为构建“专业指挥、专家指导、科技支撑”的救援体系，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智囊”作用，切实提高辖区消防救援队伍打赢致胜能力，近日，郴州市苏仙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召开全区灭火救援专家组联席会议，全区各行业系统中涉及交警、医疗、化工、气象、民间救援等专业领域的15名技术专家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专家结合各自领域、专业特长，就加强灭火救援、应急联动、资源共享等方面纷纷建言献策，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就如何发挥好灭火救援专家组的作用提出建议：专家组成员要结合专业特长对消防救援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要积极协助消防救援队伍收集和分析灾情信息，为灭火救援行动实施现场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必要依据；要积极发挥影响力，面向社会、面向单位、面向群众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

郴州汝城：一超市未经许可擅自营业被处罚

近日，郴州市汝城县一超市因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营业被县消防救援大队立案处罚。

前期，消防监督员在对汝城县家家润超市城南分店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存在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由于该场所为公众聚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针对该超市的违法行为，消防监督员立即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并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取证和集体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决定给予汝城县家家润超市城南分店责令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大队将继续加大检查力度，深入细致地开展排查摸底工作，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欧小清

代驾“顺”走两条烟又被路人捡走

民警帮车主追查找回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
1月23日讯 自己请的代驾在行程结束后，窃走了车内两条香烟，车主沟通无果后选择报警。警方调查发现，

代驾返回途中将香烟丢在路边，很快被过往行人拾走。民警一路追踪，成功将失物追回。1月22日，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通报了案情。

“我十分确定，烟就是他（代驾）拿的。”1月19日21时，芙蓉公安分局湘湖派出所接到报警，宋先生称其刚将朋友送的两条香烟放入后备箱，随后叫了一名代驾送自己回家，行程结束后却发现车内的香烟不见了，期间只有代驾谭某打开过两次后备箱。宋先生立即拨打谭某电话，沟通要求其退回香烟，遭到拒绝后报警求助。

“我绝对没偷！”对于宋先生的质疑，代驾司机矢口否认。派出所刑侦民警熊军与辅警迅速赶到现场，双方各执一词。

“你在这里停了一下，是干嘛？还丢了一个塑料袋。”通过调取小区监控录像，民警发现谭某在行程结束后，骑着折叠电动车至小区围墙一隐蔽处时，接到了宋先生的电话。谭某迅速往草丛中丢下一个塑料袋，随后骑车返回现场对质。

面对证据，谭某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交代了两条香烟的藏匿地址。民辅警与宋先生赶赴现场寻找时，两条香烟再次消失，众人返回派出所查看监控，发现就在谭某藏匿香烟后不久，塑料袋被路人拾走，此人当晚已前往湘潭。

“确实捡到了两条烟，可随时退还。”确定拾走香烟的市民身份后，熊军立即与其取得联系，并于次日前往湘潭，将失物取回。

目前，代驾司机谭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通讯员 舒逸豪 李三平